

## 【專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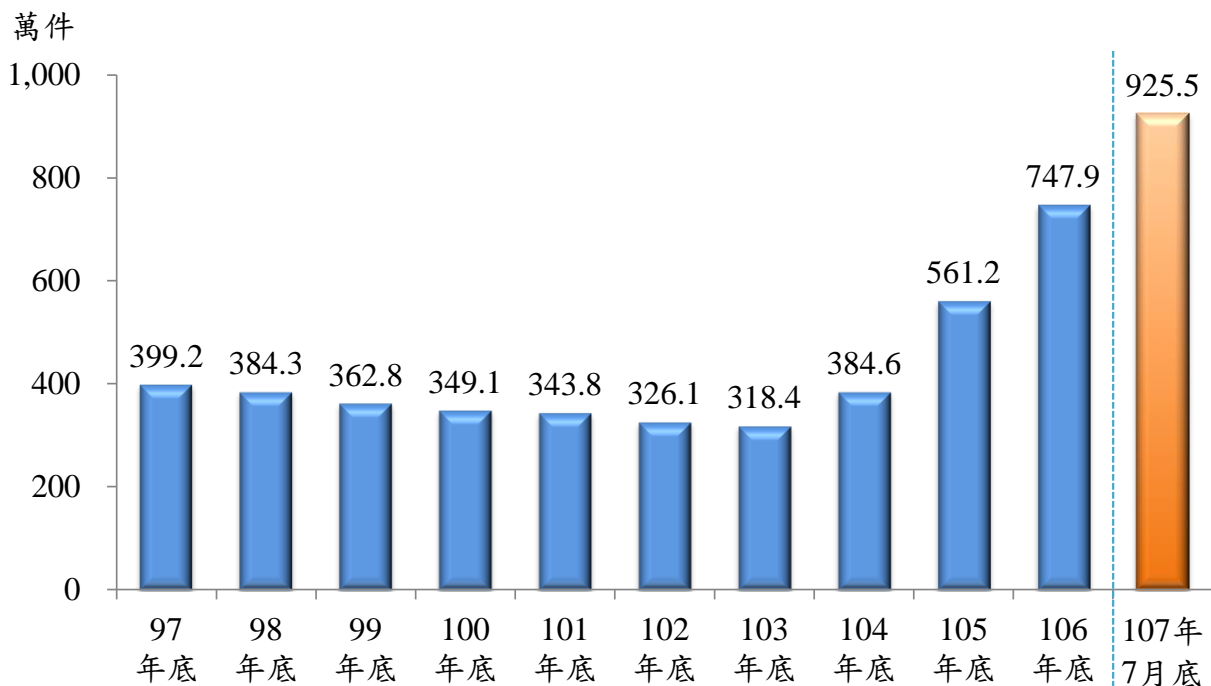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未結案件特性分析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自 90 年成立至 107 年 7 月底累計徵起金額已突破 5,000 億元，為國庫挹注豐裕的收入，值此同時，案件數亦隨之增加，104 年起新收件數大幅成長，為解決此問題，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強化執行命令電子公文化、批次金融餘額查詢、簡化小額案件流程等措施，期能加速結案，惟案件成長迅速且執行人力有限，致未結件數<sup>1</sup>持續向上攀升。據統計 107 年 1 至 7 月累計新收件數已達 708.8 萬件，預估全年新收件數將突破 1 千萬件，屆時未結件數將再向上推升，執行人員辦案負荷日益沉重，為了解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之特性，爰就近 10 年(97 年至 107 年 7 月底，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107 年 7 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 925.5 萬件，創歷年新高，其中以罰鍰案件 424.6 萬件(占 45.9%)最多，費用案件 308.7 萬件(占 33.4%)次之，二者合占七成九。

觀察近 10 年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之變化，自 97 年底 399.2 萬件逐年減至 103 年底 318.4 萬件最少，爾後呈快速增加，自 104 年底 384.6 萬件大幅增至 106 年底 747.9 萬件，2 年內增幅達 94.5%，107 年 7 月底未結件數 925.5 萬件，創歷年新高。(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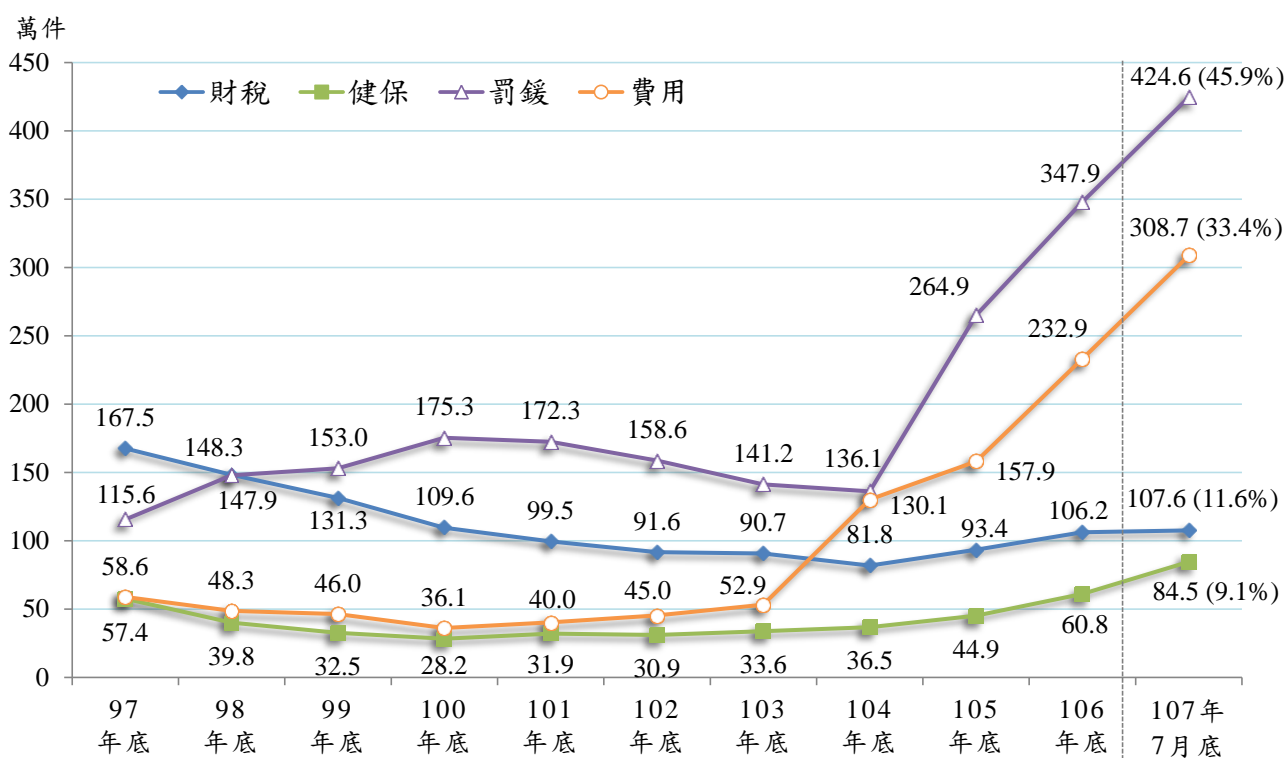


<sup>1</sup> 未結件數係指至某一計算日期，受理案件尚未辦理完畢之件數。

從案件種類觀察，103 年底前未結案件多為罰鍰及財稅案件，自 104 年底起改以罰鍰及費用案件較多，且逐年增加，其中罰鍰案件因 105 年起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加強清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費用案件則因 102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原隨行照換發徵收，改為比照汽車於每年 7 月份徵收，各監理單位自 103 年底起陸續將 101 年度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102 年度之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致此二類案件新收件數大幅增加，使得近 3 年罰鍰及費用未結案件隨之快速成長。

截至 107 年 7 月底罰鍰案件未結 424.6 萬件(占 45.9%)，費用案件未結 308.7 萬件(占 33.4%)，二者合占七成九。(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依案件種類



二、107 年 7 月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主要案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69.8 萬件(占 40.0%)最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150.8 萬件(占 16.3%)次之，其他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

107 年 7 月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之案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69.8 萬件(占 40.0%)最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150.8 萬件(占 16.3%)次之，兩者合占五成六，其餘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詳表 1)

觀察近 10 年未結案件之案由排名，各年底均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多，103 年底以前排名第 2 或第 3 者為全民健康保險法及使用牌照稅法，自 104 年底起排名第 2 者被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取而代之(主因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大量移送汽機車燃料費滯納案件及其衍生罰鍰案件，自 104 年起該類新收案件增加，致未結案件隨之增加)；另規費法於 106 年底首次擠進前 3 名，該類案件主要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移送之欠繳高速公路通行費案件(ETC)，因 106 年新收件數達 140 萬件，較 105 年之 14.9 萬件增加 8.4 倍，致 106 年底規費法未結案件暴增，至 107 年 7 月底為 88.3 萬件。(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未結案件結構—依主要案由

單位：%、萬件

項目別	總計	道路 交通 管理 處罰 條例	汽車 燃料 使用 費徵 收及 分配 辦法	規費 法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法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公 路 法	土 地 稅 法 — 地 價 稅	勞 工 退 休 金 條 例	強 制 汽 車 責 任 保 險 法	所 得 稅 法 — 綜 合 所 得 稅	房 屋 稅 條 例
97年底	100.0	20.6	8.3	-	14.4	12.8	5.8	5.6	1.7	0.4	6.9	7.5
98年底	100.0	28.9	6.8	0.0	10.4	12.6	6.9	5.0	2.0	0.5	6.0	6.9
99年底	100.0	33.6	6.5	0.7	9.0	13.9	5.9	4.9	2.0	0.6	5.2	5.6
100年底	100.0	41.7	5.4	0.4	8.1	13.7	5.8	4.2	1.9	0.7	3.5	5.1
101年底	100.0	41.5	5.6	0.5	9.3	13.4	4.7	3.6	2.4	1.3	3.2	4.3
102年底	100.0	38.8	6.3	0.2	9.5	12.5	5.4	3.4	2.9	1.7	3.7	3.8
103年底	100.0	35.2	7.4	1.0	10.5	12.5	4.5	3.3	3.5	1.4	3.9	3.8
104年底	100.0	29.1	24.8	1.3	9.5	9.2	2.6	2.9	3.0	1.4	2.7	2.6
105年底	100.0	35.5	19.9	1.8	8.0	7.7	8.1	2.1	2.3	1.7	2.0	2.1
106年底	100.0	35.5	13.9	11.5	8.1	6.7	7.2	1.8	2.1	1.8	1.7	1.7
107年 7月底	100.0	40.0	16.3	9.5	9.1	5.4	4.7	1.9	1.9	1.7	1.3	1.1
107年 7月底 未結件數	925.5	369.8	150.8	88.3	84.5	49.7	43.9	18.0	17.5	15.4	11.6	9.9

三、107年7月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之應執行金額以「300元未滿」者占41.7%最多；八成九之未結案件應執行金額未滿1萬元；主要案由中，規費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結案件分別有九成四、六成六之應執行金額為「300元未滿」者。

107年7月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之應執行金額以「300元未滿」者386.0萬件(占41.7%)最多，其次為「1千元至5千元未滿」者178.1萬件(占19.2%)；應執行金額未滿1萬元計818.9萬件，占達88.5%；罰鍰及費用未結案件中，九成四以上應執行金額未滿1萬元。(詳表2)

表2 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依案件種類與應執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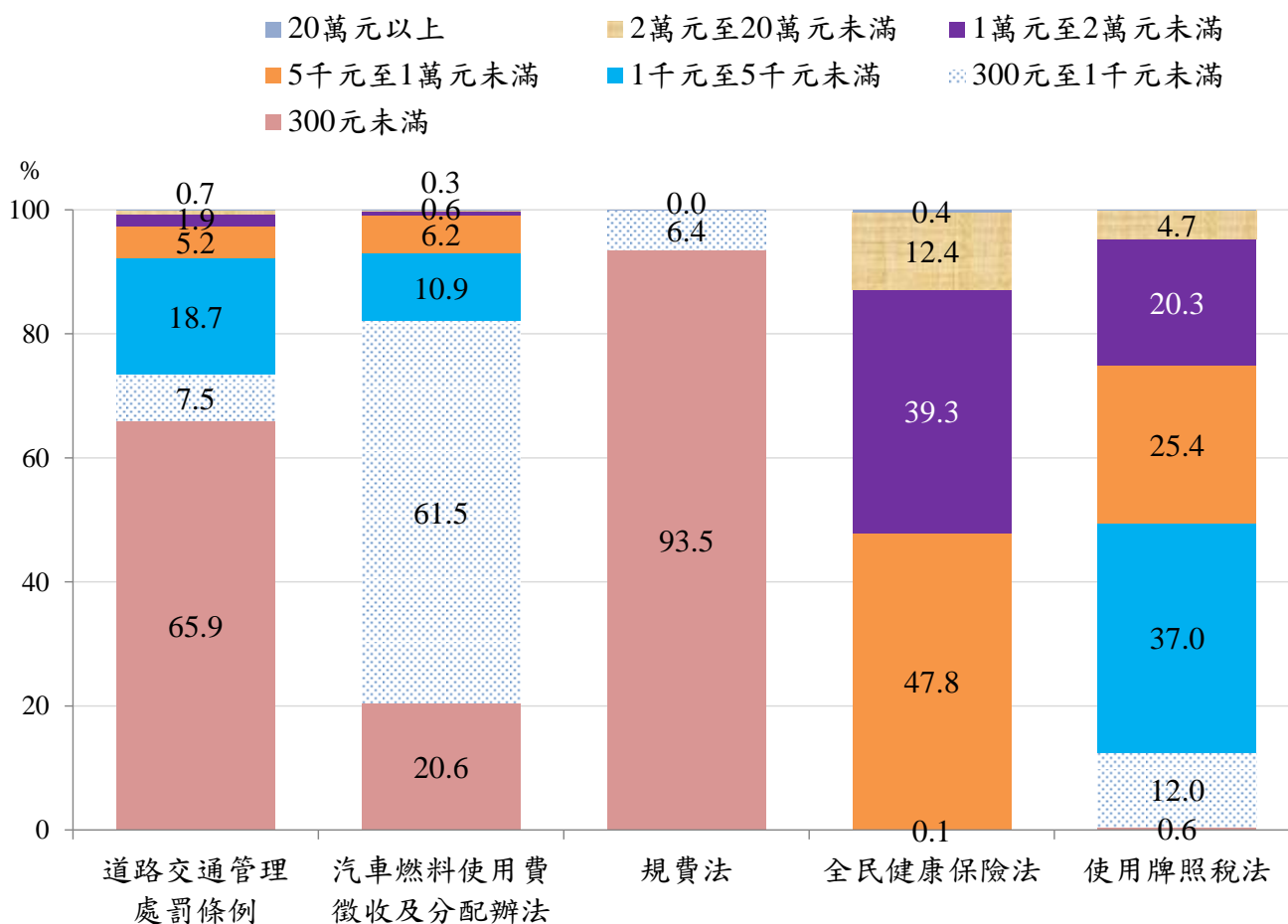
107年7月底

項目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件數(件)						
<b>應執行金額</b>		<b>9,255,077</b>	<b>1,076,426</b>	<b>844,934</b>	<b>4,246,372</b>	<b>3,087,345</b>
	計	9,205,771	1,035,157	843,608	4,243,138	3,083,868
一般 案件	1萬元未滿	8,188,573	775,829	406,722	4,097,120	2,908,902
	300元未滿	3,860,255	14,891	1,980	2,394,734	1,448,650
	300元至1千元未滿	1,520,324	137,300	51	369,290	1,013,683
	1千元至5千元未滿	1,780,752	404,950	839	1,105,586	269,377
	5千元至1萬元未滿	1,027,242	218,688	403,852	227,510	177,192
	1萬元至2萬元未滿	660,075	153,685	331,724	92,998	81,668
	2萬元至20萬元未滿	357,123	105,643	105,162	53,020	93,298
執專 案件	20萬元至100萬元未滿	35,406	28,753	1,113	2,717	2,823
執特專 案件	100萬元以上	13,900	12,516	213	517	654
百分比(%)						
<b>應執行金額</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計	99.5	96.2	99.8	99.9	99.9
一般 案件	1萬元未滿	88.5	72.1	48.1	96.5	94.2
	300元未滿	41.7	1.4	0.2	56.4	46.9
	300元至1千元未滿	16.4	12.8	0.0	8.7	32.8
	1千元至5千元未滿	19.2	37.6	0.1	26.0	8.7
	5千元至1萬元未滿	11.1	20.3	47.8	5.4	5.7
	1萬元至2萬元未滿	7.1	14.3	39.3	2.2	2.6
	2萬元至20萬元未滿	3.9	9.8	12.4	1.2	3.0
執專 案件	20萬元至100萬元未滿	0.4	2.7	0.1	0.1	0.1
執特專 案件	100萬元以上	0.2	1.2	0.0	0.0	0.0

依主要案由觀察，(一)未結案件最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執行金額以「300元未滿」者占 65.9%最多，其次為「1千元至5千元未滿」者占 18.7%；(二)排名第2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以「300元至1千元未滿」者占 61.5%最多，其次為「300元未滿」者占 20.6%；(三)規費法未結案件有九成四為應執行金額「300元未滿」者；(四)全民健康保險法以「5千元至1萬元未滿」者占 47.8%最多，其次為「1萬元至2萬元未滿」者占 39.3%；(五)使用牌照稅法以「1千元至5千元未滿」者占 37.0%最多，其次為「5千元至1萬元未滿」者占 25.4%。(詳圖 3)

圖 3 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前 5 大案由結構—依應執行金額

107 年 7 月底



四、107年7月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經過時間以未滿7個月者占58.9%最多，亦即未結案件中約有五成九為107年新收之案件；經過時間未滿1年者占七成三。

107年7月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經過時間以7月未滿者545.3萬件(占58.9%)最多，亦即未結案件中約有五成九為107年新收之案件；經過時間1年未滿者676.5萬件(占73.1%)；經過時間2年未滿者854.5萬件(占92.3%)。(詳表3)

表3 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依經過時間

107年7月底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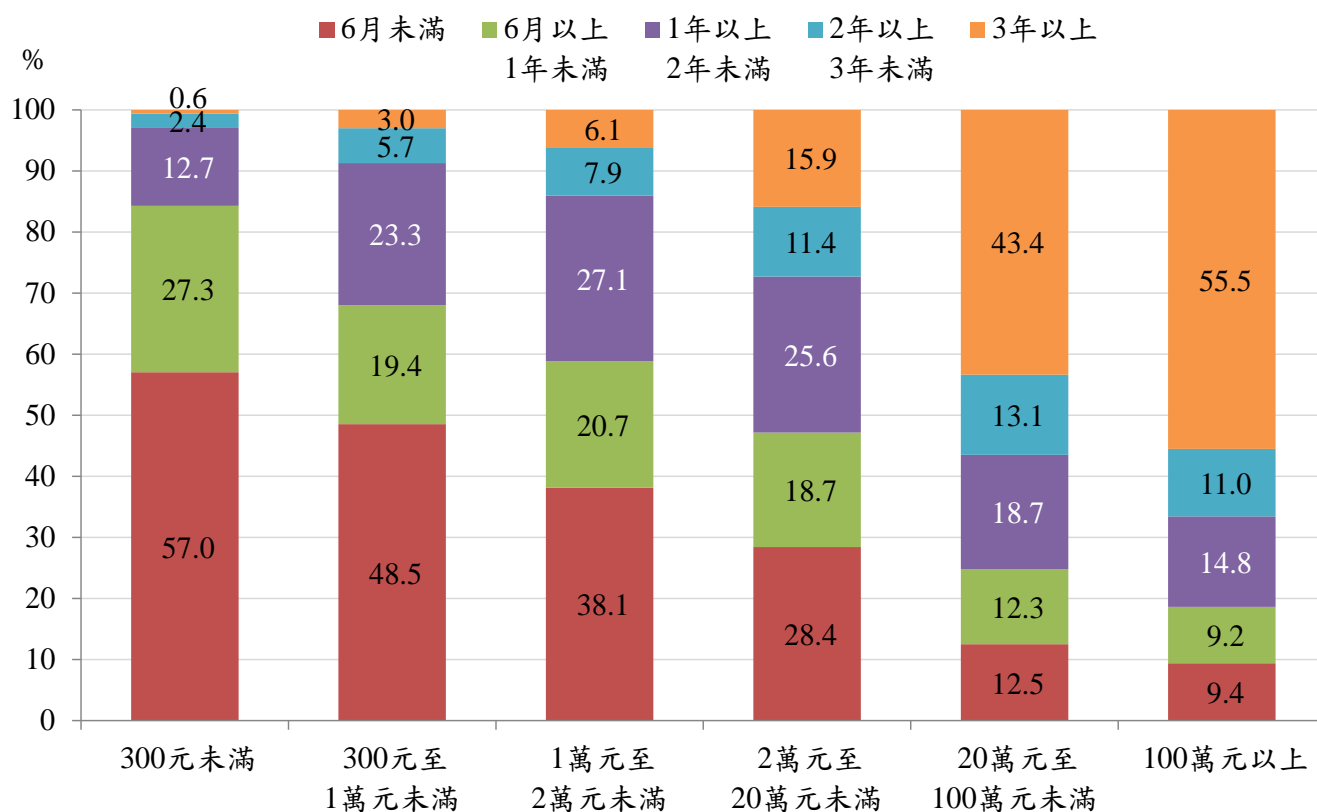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未結案件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9,255,077	100.0
7月未滿	5,453,362	58.9
7月以上至1年未滿	1,311,496	14.2
1年以上至2年未滿	1,779,887	19.2
2年以上至3年未滿	436,990	4.7
3年以上	273,342	3.0

五、107年7月底應執行金額未滿300元之未結案件有84.3%經過時間未滿1年；執專及執特專未結案件經過時間均以3年以上者占比最高，分占43.4%、55.5%，顯示未結案件經過時間隨著應執行金額增加而增加。

依未結案件之應執行金額與經過時間交叉分析，107年7月底應執行金額「300元未滿」之未結案件有84.3%經過時間未滿1年；應執行金額「300元至1萬元未滿」之未結案件，經過時間未滿1年之占比約六成八；而應執行金額「20萬元至100萬元未滿」之執專案件及「100萬元以上」之執特專案件經過時間均以3年以上者占比最高，分占43.4%、55.5%，顯示未結案件經過時間隨著應執行金額增加而增加。(詳圖4)

圖 4 行政執行未結案件結構—依經過時間與應執行金額

107 年 7 月底



六、107 年 7 月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中有 18.4% 屬於憑證再移之案件，其中以罰鍰案件(占 68.4%)最多，財稅案件(占 16.9%)次之；九成六之憑證再移未結案件應執行金額未滿 2 萬元。

近 10 年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中屬於憑證再移者，自 97 年底 36.4 萬件增至 107 年 7 月底 169.8 萬件；所占比率自 97 年底 9.1% 逐年上升至 102 年底 35.3% 最高，爾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 月底 18.4%。(詳圖 5)

107 年 7 月底憑證再移未結案件以罰鍰案件 116.2 萬件(占 68.4%) 最多，其次依序為財稅案件 28.7 萬件(占 16.9%)、費用案件 21.4 萬件(占 12.6%)、健保案件 3.5 萬件(占 2.1%)。(詳圖 6)

若以應執行金額分布觀察，107 年 7 月底憑證再移未結案件之應執行金額「300 元至 2 萬元未滿」者占 62.1%，「300 元未滿」者占 33.5%，二者合占九成六，亦即有九成六之憑證再移未結案件應執行金額未滿 2 萬元。(詳表 4)

圖 5 行政執行未結案件憑證再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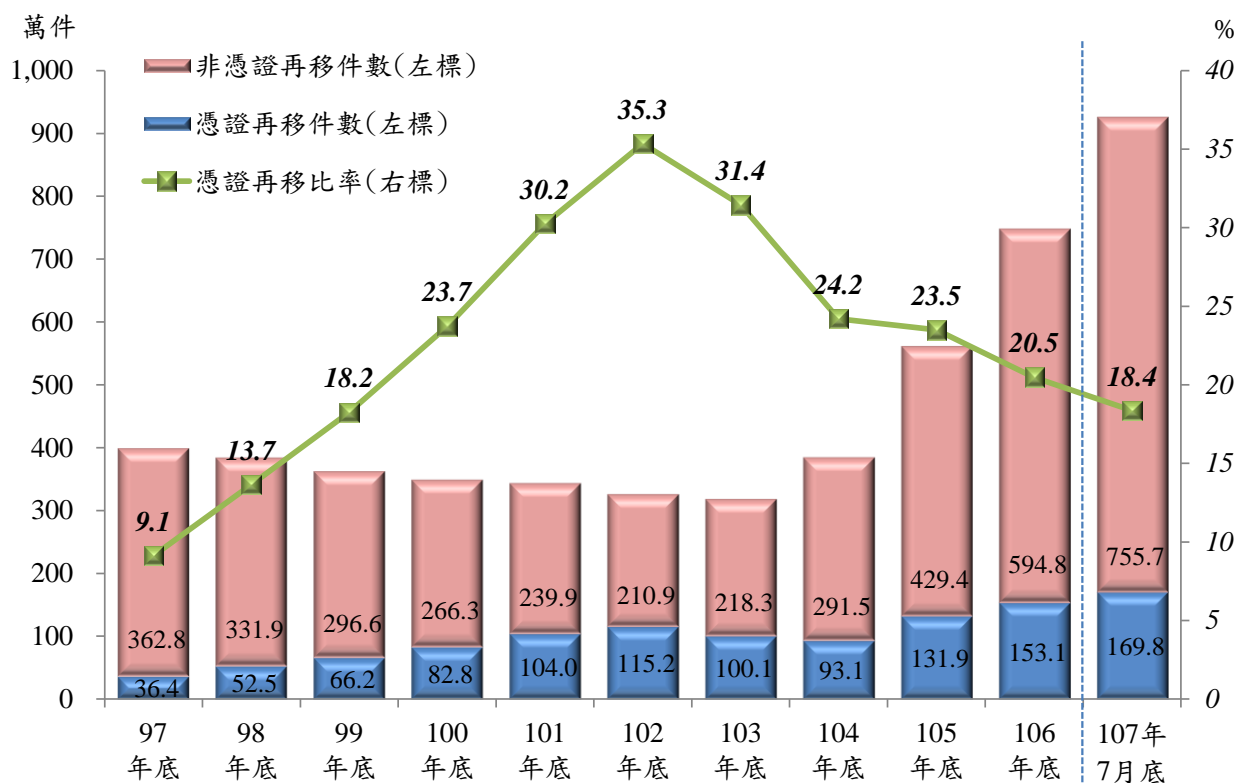


圖 6 行政執行未結案件憑證再移件數

107 年 7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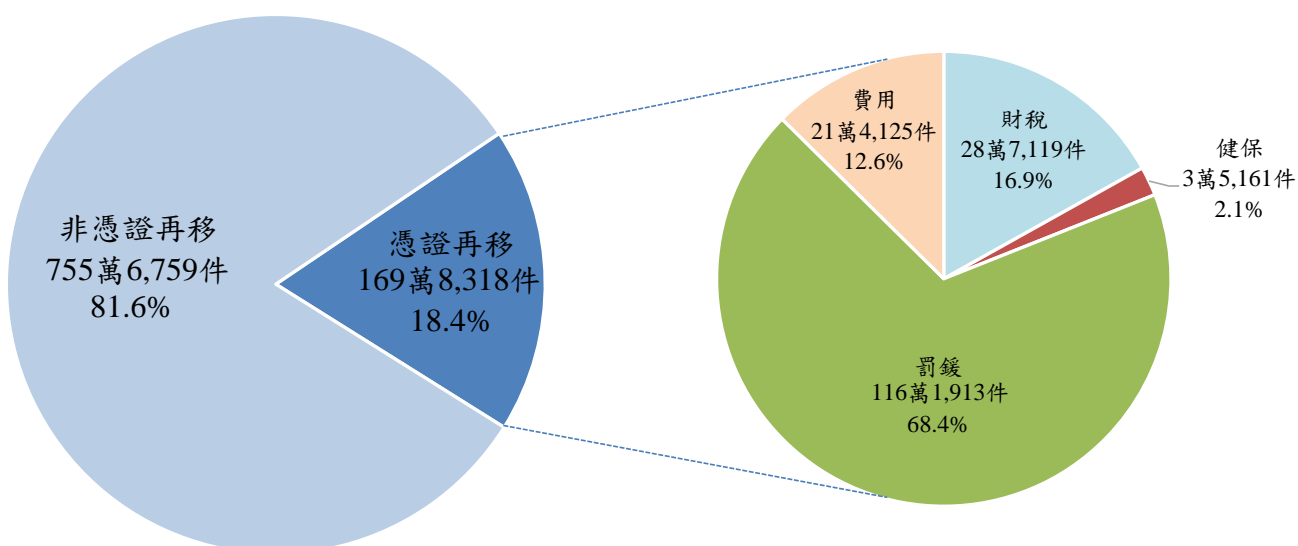




表 4 行政執行未結案件憑證再移件數—依應執行金額

107 年 7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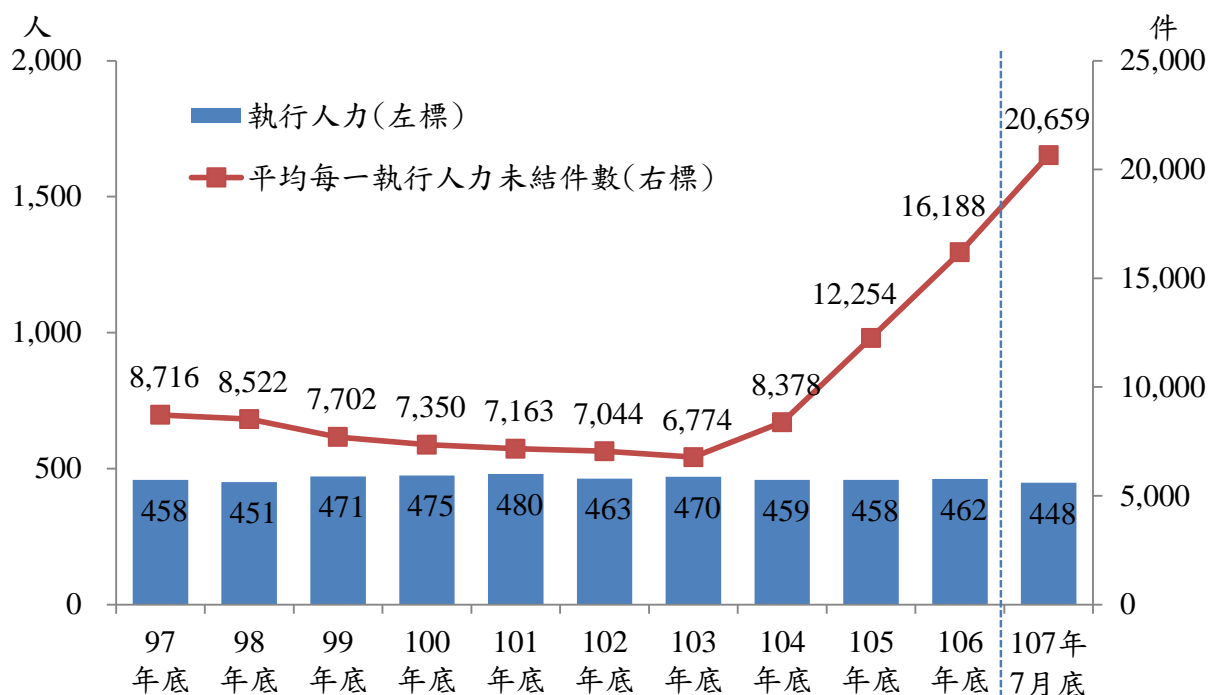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未結件數 (A)	憑證再移	
		件數 (B)	百分比 $B/\Sigma(B)*100$
總計	9,255,077	1,698,318	100.0
300元未滿	3,860,255	569,413	33.5
300元至2萬元未滿	4,988,393	1,055,081	62.1
2萬元至20萬元未滿	357,123	70,033	4.1
20萬元至100萬元未滿	35,406	3,086	0.2
100萬元以上	13,900	705	0.0

七、107 年 7 月底行政執行人力 448 人，平均每一執行人力未結件數自 97 年底 8,716 件增至 107 年 7 月底 2 萬 659 件，成長 1.4 倍。

近 10 年行政執行人力(含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介於 440 人至 480 人之間，變動不大，107 年 7 月底 448 人。平均每一執行人力未結件數自 97 年底 8,716 件增至 107 年 7 月底 2 萬 659 件，成長 1.4 倍。(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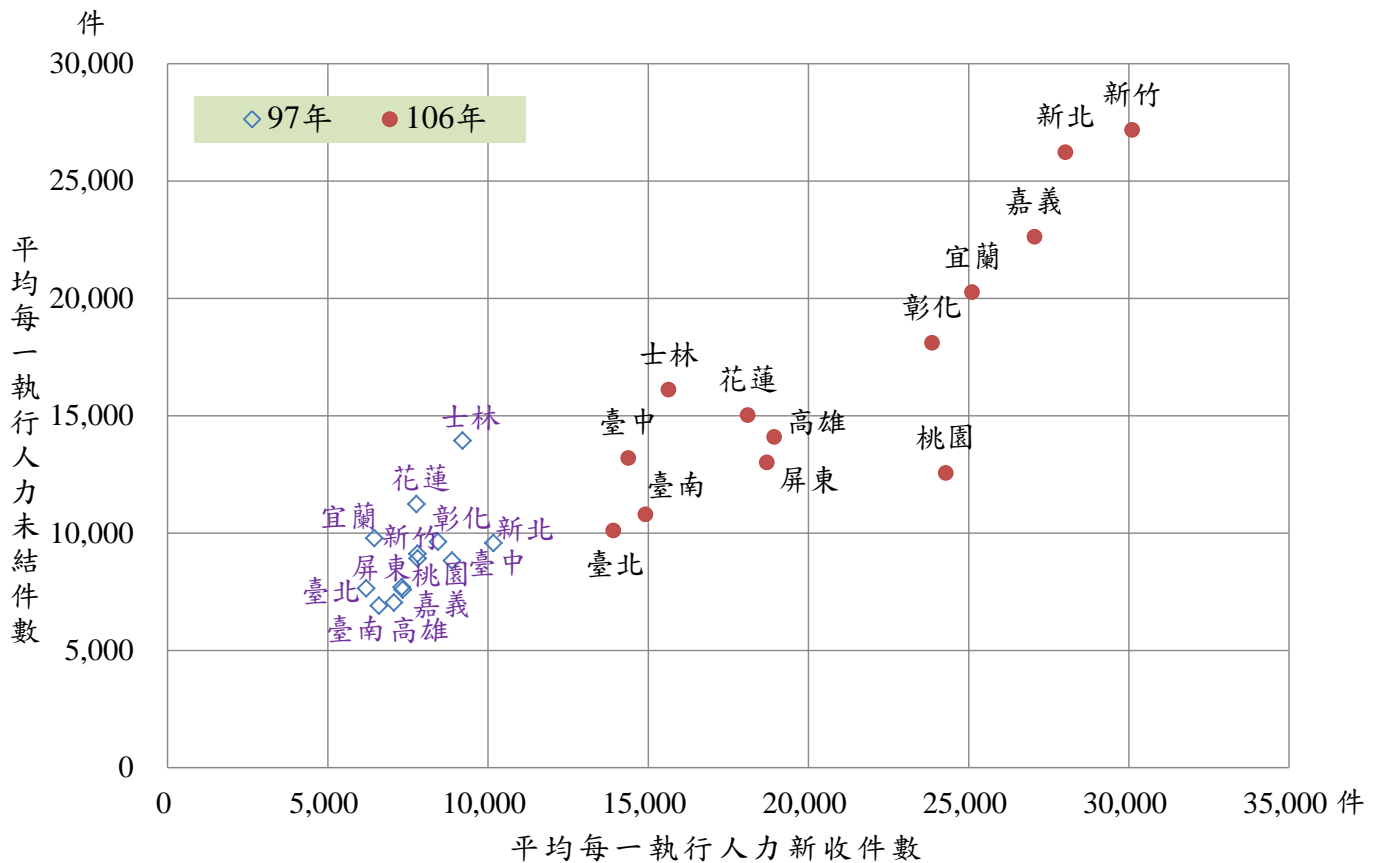
圖 7 平均每一執行人力未結件數



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6 年平均每一執行人力新收件數及未結件數與 97 年相較均呈增加，且各分署間之差距明顯拉大。

將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平均每一執行人力之新收件數與未結件數製作散布圖，97 年各分署平均每一執行人力新收件數介於 6 千件至 1 萬 1 千件之間，未結件數介於 6 千件至 1 萬 4 千件之間；106 年新收件數介於 1 萬 3 千件至 3 萬 1 千件之間，未結件數介於 1 萬件至 2 萬 8 千件之間，新收件數多者，未結件數相對也多，且 106 年與 97 年相較均呈增加，各分署間之差距明顯拉大，執行人力之案件負荷量已與 10 年前大不相同，隨著案件量的激增，以及未來輔助人力的缺口，工作負荷將更為沉重。(詳圖 8)

圖 8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平均每一執行人力新收件數與未結件數



綜上分析，107 年 7 月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 925.5 萬件，創歷年新高，主要為罰鍰案件(占 45.9%)及費用案件(占 33.4%)，二者合占七成九；未結案件中有八成九之應執行金額未滿 1 萬元；經過時間以未滿 7 個月者(占 58.9%)最多，亦即未結案件中約有五成九為 107 年新收之案件。

107 年 7 月底行政執行人力 448 人，平均每一執行人力未結件數自 97 年底 8,716 件增至 107 年 7 月底 2 萬 659 件，成長 1.4 倍。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6 年平均每一執行人力新收件數及未結件數與 97 年相較均呈增加，且各分署間之差距明顯拉大。

近年來未結案件大幅增加，主因新收案量成長過於迅速，執行人力相對不足；而未結案件之特性，以罰鍰及費用案件占大宗，且大多為應執行金額未滿 1 萬元之小額案件，爰此，建議行政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合作，加強媒體宣導，讓民眾獲得更多資訊，從源頭減少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增加多元繳款管道、繳款案件類型、提高繳款額度，以提升繳款便利性、提高清償率；並從案件執行流程中持續找尋可行方案，以加快案件處理速度。